

本校106年12月份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工作人員一覽表

參 加 人 數 公 勞 保	公 保	732	員 工 總 人 數	1699		
	勞 保(全職)	459				
	勞 保(兼職)	508				
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(98.07.11起需達員工總人數3%)		17人				
依法應進用原住民工作人員人數		17人				
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		20人	進用不足 人數	0人		
已進用原住民工作人員人數		18人				
承辦人及電話		陳俐岑 分機28300				

※備註：

- 1.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為1%，且不得少於1人（即員工67人至199人者需進用1人，200人以上者則乘以1%取整數計算，以上以類推），其相關規定自公布後2年施行（即自98年7月11日開始施行）。
- 2.進用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之身心障礙者，每一人以一人計。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，每一人以二人計。
- 3.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，而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，惟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身心障礙者，每二人以一人計，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，每一人以一人計。
- 4.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4條規定，**(第1項)**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除位於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外，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，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。